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1. 成立

1.1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履行以下責任：

- 確保設立及遵循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監察內部審計職能；
- 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告慣例的持正，並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持續應用妥當的會計及審計原則；
- 監察外部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及取向是否適當；
-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薪酬；
- 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提升本集團的紀律、風險管理及監控的意識。

1.2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規定下，審計委員會的程序應受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所載的條文規管。

2. 權力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與其合作。

2.2 委員會可無限制地與首席執行官及任何其他行政人員或僱員、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

2.3 在必要時，委員會可按合理的要求以及根據商定的程序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具備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3. 組成及資格

3.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最少三名委員組成。

3.2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3 委員會應只由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其大部分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4 本公司現聘任的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應於下列事宜終止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禁止出任委員會委員：

(a) 作為該審計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b) 於該審計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

3.5 除董事會另有指明外，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

4. 會議

- 4.1 資深財務主管、內部審計主管及外部核數師或其他合適人士可應邀出席特定會議以回答個別要點或問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 4.2 委員會應確保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4.3 委員會應確保委員會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部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4.4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並可於其認為需要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 4.5 委員會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通知所有委員常規委員會會議日期。就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須發出不少於七日的合理通知。
- 4.6 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
- 4.7 委員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或以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參加。
- 4.8 倘需要，書面決議案會於會議之間供所有委員會委員傳閱，以供批准。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和有效，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4.9 除此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及議項應受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董事及委員會會議及議項的規限所規管。
- 4.10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提出的議案應以大多數票表決。
- 4.1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則替代委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及準備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5. 職責及責任

5.1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如下：

5.1.1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
- (c)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d) 根據適用的準則，制定程序以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
- (e) 於審核開始前，就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討，以及倘涉及多於一間審計事務所，則確保彼此之間的協調；
- (f)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g)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聘請外部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按有關聘任有否減損或似乎減損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審核的判斷或獨立性的基準，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情況。

5.1.2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以供刊發）的持正，以及審查上述文件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應在向董事會呈交上述報告前，加以審閱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重大判斷範疇；
- 因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b) 就上文(a)項而言：

- (i) 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而委員會每年必須最少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或可能需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c) 討論就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事宜及外部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其他事宜(倘需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5.1.3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外)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制度；
- (b)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分配適當的資源，且於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地位，以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聲明納入年報；
- (g)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及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覆外部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5.1.4 其他事項

- (a) 審查任何懷疑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b) 審查僱員可以保密形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事宜的安排。委員會確保已設立適當的安排，以就有關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作出合適的跟進行動；
- (c) 就聯交所施行或不時施行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d) 考慮董事會釐定的其他事項。

6. 申報責任、會議記錄及記錄

- 6.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6.2 向董事會作出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於向董事會報告前由委員會正式批准。公司秘書應提供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6.3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的充分詳情，包括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異議。

6.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委員發送，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留作記錄。

6.5 任何委員會委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發出任何合理通知以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7. 刊發職權範圍

7.1 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